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君評（原名廖正華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君評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、壹拾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柒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廖君評明知「黃先生」、「林先生」並無土地開發之資金需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於民國112年4月21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對謝佑昇佯稱：土地開發商「黃先生」有資金需求，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云云，致謝佑昇陷於錯誤，於112年4月24日及同年5月8日匯款共計455萬元至廖君評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並約定「黃先生」應於同年7月23日還款。

二、另於112年7月13日，以LINE對謝佑昇佯稱：「林先生」於112年7月17日要簽約購買土地，缺少資金330萬元云云，致謝佑昇陷於錯誤，於112年7月17日、7月20日、8月16日分別以現金或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方式陸續交付借款共計302萬元與廖君評或其助理謝煜錡，並約定「林先生」應於同年10月

11日還款。

理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(一)查公訴人、被告廖君評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君評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23、189頁）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謝佑昇於偵查中指訴明確，核與證人黃彥承、林皇宇分別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112年11月8日刑事告訴狀暨告證一至告證七（鍵錡企業有限公司公示查詢、被告身分證及護照、臉書照片及暱稱、對話紀錄擷圖、郵局存摺封面、匯款憑單、進度表）、113年1月30日刑事陳報狀暨附件一（中壢大崙郵局查詢交易明細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8日儲字第1140031848號函暨廖君評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上開一、二、之行為時點間隔近3月，且係佯以不同投資對象向同一告訴人分別詐取財物，是前揭二部分所示犯行間，顯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未能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對告訴人施用投資詐術以期獲取不法財物，對他人財產法益缺乏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雖其犯後尚

01 能坦承犯行，惟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非微，及被告迄今未能
02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、彌補其損害，兼衡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
03 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、
04 前有偽造文書等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
05 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。

06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7 被告因本案犯行共獲得757萬元（計算式：455萬+302萬＝
08 757萬），為被告所坦認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核屬被告本案
09 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10 項等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1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16 法官 高世軒

17 法官 吳宜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吳梨碩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7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30 金。

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